

# 国资委出台新规深化法治央企建设 “点名”运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为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强调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法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探索智能化应用场景,有效提高管理效能。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局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一流的企业不仅有一流的技术、一流的产品等“硬实力”,也要有一流的法治工作等“软实力”作为支撑保障。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对世界一流法治工作标准开展专题研究,后续将指导中央企业持续深化对标、加快补齐短板,推动部分企业法治

工作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从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角度出发,推动中央企业法治水平达到世界一流,除了需要一流的法治理念、治理机制、管理系统、业务能力以及价值创造外,也需要以一流管理手段作为建设抓手。而数字化无疑是当下颇为高效的管理手段。”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深化数字化管理,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来发现问题、揭示风险、预判趋势,才能更好地促进自身发展,进而促进世界一流企业的建设。

具体来看,《意见》在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方面提出,一是着力提升引领支撑能力,推动企业法务人员紧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工作,

全程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加强法律审核把关,严控法律合规风险。二是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坚持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100%的同时,持续提升审核质量,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针对共性风险及时开展预警,有效防范化解。三是着力提升涉外保障能力,健全涉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境外重点企业、区域或项目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法务人员,完善涉外重大项目重要业务法务人员全程参与制度。四是着力提升主动维权能力,加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力度,深化案件管理“压控增、提质创效”专项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妥善解决。五是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

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推动法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

事实上,在推进法治央企建设方面,早在2015年,国务院国资委就专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目标。此外,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将加强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结合国资委此前披露的数据来看,截至今年5月13日,88家央企集团在董事会明确推进法治建设专业委员会,90家将依法治企要求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五年多来,中央企业累计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近2万起,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超过3300亿元。

在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看来,经过五年持续努力,中央

企业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初步建立了一套自上而下重法治、防风险的工作机制。二是基本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风险防控体系。三是逐步打造一支能与国际大公司法务人员同台竞技的专业队伍。例如,截至今年5月中旬,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全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重要子企业设置比例超过90%,法务人员达到3.2万人,比2015年增长60%,专业化率超过80%。四是积极培育一种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企业文化。

前述负责人表示,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大力度,推动中央企业认真落实《意见》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机构作用,把法治工作纳入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同步推进。指导企业制定“十四五”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对子企业的考核体系。

## 一揽子保供稳价政策协同发力 煤炭现货价格快速回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消息称,目前,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系统已经开展了多轮测试和试运行,将于11月初正式上线,对中协煤炭流向进行全过程闭环监管。

记者注意到,针对煤炭保供稳价,从10月19日至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已经发声、发文共计20次。随着一揽子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显效,全国煤炭产量明显增加,煤炭现货价格快速下降,电厂存煤水平快速提升。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督促煤炭企业履约中长期合同,可确保煤炭市场交易秩序和煤炭企业信譽的稳定向好。目前,该项措施效果比较明显,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已经明显提高。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刘臻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开发和健全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数据监测系统,有利于监管部门弄清煤炭期现货价格异常波动的成因,稳定市场预期。

国家发改委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督促煤炭上下游企业做到电煤中长期合同应签尽签,持续加强合同履约信用监管,充分发挥煤炭中长期合同稳定市场、保障供应的“压舱石”作用。

除了依法加强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信用监管,近期,国家发改委采取一系列举措和行动,全力做好煤炭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在煤炭交易环节,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严厉查处资本恶意炒作动力煤期货;研究建立规范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依规对煤炭等能源价格指数行为启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组织查处发布涉煤造谣虚假信息;开展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专项督查等。

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煤炭交易环节,通过煤炭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和整顿,使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同时,打击恶意哄抬煤炭价格、囤积居奇、恶意炒作和串通、发布虚假信息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市场正常交易,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同时,在煤炭生产环节,国家发改委核准了一批生产煤矿,加快恢复煤炭市场供应;严禁随意关停煤矿;研究煤炭企业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界定标准;严肃清查整顿违规存煤场所;赴中央企业调研,推动煤炭增产保供等。

目前,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煤炭供需形势明显好转。10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全国煤炭产量明显增加。10月中旬以来,全国煤炭日均产量连续数日保持在1150万吨以上,比9月底增加了近110万吨,最高达到1172万吨,创近年来日产量峰值。

同时,煤炭现货价格快速下降。最新数据显示,港口5500K动力煤平仓价已降至1300元/吨以下,坑口5500K动力煤价格已降至1000元/吨,一周内下跌近千元。秦皇岛港存煤突破500万吨。秦皇岛港煤炭场存稳步提升,尤其是大秦线检修结束后,进煤量明显增加。

随着供需形势逐步好转,全国统调电厂存煤水平快速提升。10月5日以来,全国统调电厂供煤已连续25日大于耗煤,按近期供煤水平测算,电厂存煤预计短期内就可超过1.1亿吨,可用天数达到20天。

“目前,煤炭价格已经有序回落,各煤炭品种正在形成相对稳定合理的常态价格体系,合理回归是当前煤炭市场的主基调。”宋向清表示。

## 10月份金融数据前瞻: 新增信贷、社融增量环比或均回落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份金融数据发布在即。《证券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多位专家,对10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及社融增量等进行前瞻。从预估值来看,预计新增信贷为5750亿元、社融增量为14000亿元,较9月份双双回落。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1年以来,金融数据整体呈现“高开低走”走势。在去年高基数效应以及货币政策回归常态等因素影响下,金融数据本身难以出现明显走高。

“整体看,预计10月份金融数据也不会有明显反弹。”梁斯表示,原因有以下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国庆长假影响,工作日缩短,带来新增贷款季节性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10月中旬下旬疫情反复。两方面因素叠加,打乱了企业生产节奏,这对信贷需求产生扰动。另外,在“房住不炒”背景下,房地产市场交易继续呈现疲弱态势,居民中长期信贷预计难以有明显回升。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房地产贷款增速持续放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1年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21年三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51.4万亿元,同比增长7.6%,低于各项贷款增速4.3个百分点,比上季末增速低1.9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增加3.03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18.1%,占比较上季末下降0.8个百分点,比上年全年水平低7.3个百分点。

同时,从商品房销售情况来看,以往火热的“金九银十”今年也有所降温。根据中指数据CREIS显示,今年国庆假期期间(10月1日至10月7日),重点监测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较去年同期下降33%,购房者置业意愿不足,市场情绪延续9月份观望态势。

梁斯认为,综合来看,预计10月份新增社融15000亿元,分项指标难以出现明显反弹。预计新增信贷5000亿元,M2增速在8.3%左右。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10月份金融数据可能受到信贷供给端推动、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走弱这两方力量拉扯。人民币信贷余额增速可能继续缓慢回落,预计增速在11.5%-11.8%之间。

“从新增信贷规模看,10月份属于信贷扩张淡季,三季度结束后银行业绩考核压力减小,业务拓展速度暂缓。从信贷结构看,居民部门消费疲弱,房贷调控并未明显放松,预计增长势头进一步减弱,企业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平稳,但库存投资减弱,或将拖累融资需求。”陶金预计,10月份新增信贷约为6500亿元。

社融增量方面,陶金认为,预计社融数据受政府债券发行加速支撑,较人民币信贷增速更加平稳,但非融资类继续承压、企业债券融资受地产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使得社融新增规模受限,预计新增社融大致为13000亿元。

## 年内357家公司发布378单回购计划 三行业回购金额领跑

■本报记者 孟珂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热情高涨。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1月1日,年内共有357家上市公司发布378单回购计划(以董事会预案公告日统计),与去年同期的185单相比,增长104%;从落实进度来看,139单已经实施完成,涉及金额逾460亿元。

“今年上市公司回购案例明显增加,总体呈现回购金额大、行业集中度高、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特点。”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回购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裕,同时估值相对较低。今年以来,随着市场风格切换,部分行业和公司估值持续下行,同时短期内公司无扩产计划,在此背景下,相关上市公司选择了回购自身股票。

### 超七成用于员工激励

从回购目的来看,在上述378单回购计划中,有268单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占比71%。其中,有106家公司表示,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例如,华大基因10月29日发布公告称,此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励,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此外,还有14单回购直接用于注销。例如,新北洋10月30日发布公告称,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可减少公司的资本金,由此增厚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股价的提升。

在陈雳看来,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主要是为了降低在外发行股份的数量,同时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而将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通常是为了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挂钩,增强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能改善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防范被恶意收购的风险;对于市场来讲,员工持股也是企业看好自身发展的佐证。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上市公司回购数量明显增多,一是反映回购公司的现金流较为充裕;二是公司对发展前景持乐观预期;三是回购用途多为股权激励,释放出上市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稳固与中长期发展的信号。

### 三行业回购金额较高

记者梳理发现,从行业来看,



家用电器、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回购金额相对较高,分别为407亿元、122亿元、98亿元。

“生物医药、电子等行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符合我国消费和产业升级的方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回购金额较多也表明公司看好自身发展前景。”周茂华表示。

陈雳表示,家用电器、电子、生物医药等行业,今年利润增速虽然同比放缓,但现金流整体依旧充裕,同时,家电行业受地产行业景

气度下滑影响,医药生物行业受集采影响,股价整体回落幅度较大,因此这些行业的上市公司选择回购股份。

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可以向投资者传达业绩稳健、现金流充裕、发展向好等多重信息,但是投资者也要谨防“忽悠式”回购。

“回购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结构造成影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需要及时调整。”陈雳表示。

对此,何南野表示,上市公司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做好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因为回购有可能对股价产生一定影响。二是回购之后的用途,要严格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与此前披露的目的和用途相一致。

周茂华也表示,需要防范少数上市公司通过“忽悠式”回购操纵股价等行为,监管部门需引导公司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增厚护城河。

## 北交所明确三种发行定价方式 专家:网上竞价案例或将诞生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在北交所的核心制度框架中,明确多元化定价机制的发行承销规则无疑是最具特色的规则之一,体现了北交所为创新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规则的理念。

10月30日晚间,北交所发布4件基本业务规则及6件配套细则和指引,其中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规则”),该规则自11月15日起施行。

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委员、股权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陈友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发行定价体系整体沿袭精选层相关制度。鉴于科创板、创业板等其他板块具有差异化功能与定位,北交所保留了多元化的发行定价方式,并在精选层基础上对相关制度进行微调,与科创板、创业板形成差异化安排。

### 三种发行定价方式 供不同情况企业选择

发行承销规则明确,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可以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陈友新认为,北交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结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性和多元化的需求,设置三种发行定价方式,以供不同情

况的企业自主选择,不仅能够满足市场化定价的需求,而且可以提高发行定价效率。

“对比来看,科创板仅能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创业板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其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而选择北交所直接定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并无市盈率限制。”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说明北交所发行定价方式非常灵活、极具包容性。

“网上竞价作为北交所特有的发行定价方式,最大特色是参与申购新股的投资者相对广泛。”常春林进一步表示,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和其他员工等利益关联人之外,均可参与申购。网上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更加趋于市场价格,对发行人也更为公平,能够募集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也能够更加广泛的让利于投资者。

### 高价剔除比例要求 高于科创板和创业板

发行承销规则明确,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申购时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缴付申购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申购。

参与北交所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范围大概率大于科创板和创业板,因此,区别于后者的市值申购,北交所保留全额资金申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风险,有利于市场化定价的合理公允。同时,北交所为保证资金申购或其他申购方式预留了制度空间,在市场运行平稳的合适时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适时地根据需要进行保证金申购和其他申购方式。

此外,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北交所高价剔除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若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5倍的,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陈友新认为,“新修订的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承销规则对于高价剔除比例的要求是1%-3%,相较之下,北交所高价剔除比例较高,这种制度安排可以在其开市运行初期对投资者的报价行为起到一定约束和规范作用。”

北交所关于定价超过询价平均值和中位数的相关规定,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差异。根据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定价若超过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应当在至少申购日一周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实际上将会使发行延期一周。”陈友新表示,新修订的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承销规则对于定价

超过四值孰低的情况没有类似的延期要求。参考科创板开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运行初期也设置了定价超过四值孰低与延期发行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北交所的这一安排,也将在前期运行阶段对发行定价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

此外,北交所对网上发行余股配售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陈友新看来,将精选层的“按时间优先”调整为“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可有效缓解投资者集中申购压力。

### 直接定价发行方式 受精选层企业青睐

“多元化的定价方式,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提供更多选择,提高定价和融资效率。”陈友新表示,北交所服务的中小企业多数具有公司体量小、融资规模小、融资时效性强的特点,因此直接定价发行更能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同时,因为这些企业的业务结构和业务逻辑相对简单明确,直接定价更能体现融资效率。

在常春林看来,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规模以及融资需求等方面呈现明显差异,北交所沿袭精选层多样化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人和承销商可根据发行人基本情况和市场环境合

理选择定价方式,能够提高发行效率,更好实现市场化定价。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1月1日,68家精选层挂牌企业中,采取网下询价发行的共38家,占比55.88%;采取直接定价发行的共30家,占比44.12%,二者占比相差不大。不过,今年以来新挂牌的27家精选层企业中,仅有5家采取网下询价发行,占比仅18.52%,平均发行市盈率22.42倍;采取直接定价发行的共22家,占比81.48%,平均发行市盈率19.26倍。

“可见,今年以来,精选层挂牌企业更加青睐于选择直接定价的发行定价方式。”陈友新认为,保留精选层的多元化定价方式,尤其是在精选层广受采用的直接定价方式,有利于实现从精选层到北交所的顺利过渡。

“今年以来,采取直接定价发行的企业比例高企,与市场环境密切相关。采取直接定价发行,既符合发行人价格预期,又能让利于二级市场投资者,保证发行成功率,是阶段性最优选择。”常春林预测,未来,北交所开市交易后,更大体量、更多类型的投资者将参与进来,市场化基础不断得到夯实,网下询价比例将逐渐提高,网上竞价案例也将诞生。